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葉益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第65頁、第87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住所經同居人即伊母收受而生合法送達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
04 00000000000000號)，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
05 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6 額，惟如連續2期未繳付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毋
07 庸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年息15%計
08 算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9 喪失期限利益，至114年12月5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
10)6萬5,737元(含本金6萬5,456元、循環利息281元)
11 未給付，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
12 1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
13 之利息。

14 (二)被告另分別於105年10月27日、106年8月17日與其簽訂個
15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原告借款123萬元、105萬元，
16 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各該借款日起分別至112年10月27日、11
17 3年8月17日止，利息分別按原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18 9.3%、9.8%機動計算(現分別計為11.03%、11.53%)，均以
19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復全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20 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告將該等款項分別撥入被告
21 開設於原告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被告各自115年
22 3月27日、同年月17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均喪失期限利
23 益，現尚各積欠57萬5,119元、54萬7,099元(含積欠本金
24 、利息)未給付，又兩造雖曾達成前置協商認可而經本院10
25 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615號裁定核准，惟因被告未依期履約
26 使優惠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並回復原契約條件、未到期
27 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
28 如附表編號2、編號3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
29 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

30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118萬7,955元及如附表所示
31 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05 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歷
06 史帳單彙總查詢、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卡友專案）、個人
07 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08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本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615號裁定
09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0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1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
12 結果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撥款資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3 頁至第99頁、第139頁至第155頁），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
14 事人姓名查詢結果、前開案號裁定、索引卡查詢證明、裁判
15 書系統查詢結果列印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1
16 3頁），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615號卷
17 宗核閱無訛，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
18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
1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書記官 李心怡

29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30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65,737	65,456	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2	信用貸款	575,119	555,867	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03%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547,099	529,733	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53%計算之利息。
	總計	1,187,955		